

证券代码：870561

证券简称：中皖辉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许鸣	资金借出	180,000.00
王维宏	资金借出	100,000.00
胡先红	资金借出	100,000.00
吴金梅	资金借出	52,000.00
陶俊松	资金借出	134,000.00
胡基娜	资金借出	50,000.00
何初明	资金借出	50,000.00
陈蓉	资金借出	83,000.00
陈满和	资金借出	100,000.00
黄强	资金借出	40,000.00
刘建淮	资金借出	181,000.00
罗利军	资金借出	580,000.00
骆根国	资金借出	50,000.00
桑永梅	资金借出	260,000.00
谈遵新	资金借出	185,250.00
徐业明	资金借出	252,500.00
杨俊	资金借出	50,000.00
杨秀洪	资金借出	3,000.00

张璐	资金借出	100,000.00
胡皖忠、王晓海、杨效忠、张建国、许鸣	贷款担保	14,000,000.00
许鸣与许辉	贷款担保	10,000,000.00
胡皖忠、杨效忠等 11 人共有宿州路宏图大厦 16 层房产	贷款担保	7,700,000.00
总计	-	34,250,75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许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皖忠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海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杨效忠为公司股东、董事；张建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鸣父亲；桑永梅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王维宏、胡先红、吴金梅、陶俊松、胡基娜、何初明、陈蓉、陈满和、黄强、刘建淮、罗利军、骆根国、谈遵新、徐业明、杨俊、杨秀洪、张璐等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计 11 人，其中胡皖忠、杨效忠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余 9 人一致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将提交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许鸣	皖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 28 号 33 幢 205 室	-	-
王维宏	合肥市大通路恒盛豪庭 12 幢 606 室	-	-
胡先红	皖肥西县上派镇前进村侯牌村民组	-	-
吴金梅	合肥市蜀山区红皖家园 2 幢 702 室	-	-
陶俊松	皖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 1908 号天门湖花园 2 幢	-	-

胡基娜	合肥市蒙城北路海棠花园小区 45 幢 602 室	-	-
何初明	政务区栢悦公馆 3 幢 2104 室	-	-
陈蓉	皖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49 号万振逍遥苑荷风苑 9 幢 604 室	-	-
陈满和	蜀山区安高城市天地 18 幢 609 室	-	-
黄强	皖合肥市长春都市花园豪景峰 D 座 602 室	-	-
刘建淮	皖合肥市繁昌路 42 号 1 幢 602 室	-	-
罗利军	合肥市包河区碧湖云溪二期 5 幢 103 室	-	-
骆根国	庐阳区北二环中铁国际城旭园 10 幢 3304 室	-	-
桑永梅	皖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311 号 7 幢 203 室	-	-
谈遵新	长江东路与铜陵路交口恒丰嘉园 4 幢 308 室	-	-
徐业明	瑶海区胜利路新安苑 3 幢 503 室	-	-
杨俊	皖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178 号 1 幢 704 室	-	-
杨秀洪	合肥市淮河西路 452 号 1 幢 101 室	-	-
张璐	合肥市包河区阜阳北路 182 号 1 幢 211 室	-	-
许辉	皖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 28 号 33 幢 205 室	-	-
胡皖忠	皖合肥市马鞍山路金帝国际城 11 幢 301 室	-	-
王晓海	皖合肥市梦园小区听荷居 2 幢 2 单元 101 室	-	-
杨效忠	皖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44 号 21 幢 602 室	-	-
张建国	皖合肥市芜湖路御景湾 3 幢 2 单元 708 室	-	-

（二）关联关系

许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皖忠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海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杨效忠为公司股东、董事；张建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鸣父亲；桑永梅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王维宏、胡先红、吴金梅、陶俊松、胡基娜、何初明、陈蓉、陈满和、黄强、刘建淮、罗利军、骆根国、谈遵新、徐业明、杨俊、杨秀洪、张璐等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许鸣	借用出差培训备用金 180,000.00 元
王维宏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元

胡先红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元
吴金梅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2,000.00 元
陶俊松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34,000.00 元
胡基娜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0,000.00 元
何初明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0,000.00 元
陈蓉	借用公司采购备用金 83,000.00 元
陈满和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元
黄强	借用出差备用金 40,000.00 元
刘建淮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81,000.00 元
罗利军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80,000.00 元
骆根国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0,000.00 元
桑永梅	借用出差备用金、高管新三板培训费 260,000.00 元
谈遵新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185,250.00 元
徐业明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252,500.00 元
杨俊	借用代理房业务备用金 50,000.00 元
杨秀洪	借用出差备用金 3,000.00 元
张璐	借用业务备用金 100,000.00 元
胡皖忠、王晓海、杨效忠、 张建国、许鸣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16 年 9 月 23 日，胡皖忠、王晓海、杨效忠、张建国、许鸣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的 14,0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期限：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许鸣与许辉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15 年 6 月 29 日，许鸣与许辉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的 10,0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期限：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胡皖忠、杨效忠等 11 人共有宿州路宏图大厦 16 层房产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15 年 6 月 29 日，胡皖忠、杨效忠等 11 人用共有宿州路宏图大厦 16 层房产为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的 7,7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期限：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等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协议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方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借款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